

#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的 反思与优化

杨雅妮

(兰州大学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顺序既对生态环境的修复效果有着直接影响,又关涉被告人刑民责任的协同确定,是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必须关注的重要问题。遗憾的是,由于我国立法尚未对此类案件的审理顺序作出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在探索过程中做法不一,有“先刑后民”的,有“刑民并进”的,严重影响了司法的规范性。为保障实现修复生态环境、协同刑民责任等多元化诉讼目的,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遵循刑事惩罚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的基本理念,采用“刑—民—刑”为主、“先刑后民”为辅的审理模式,并通过强化判决说理性对“刑—民—刑”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防范。此外,还应正确看待和解与调解对审理顺序的影响,一旦发现对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公告可能影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应及时调整审理顺序,先行作出刑事裁判。

**关键词:**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先刑后民”;“刑—民—刑”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24)02-0034-09

## 一、问题的提出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刑事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结合体,其所针对的是因同一环境违法事实而引发的刑民交叉类案件。在我国长期司法实践中,受“刑事先决性”理念的影响,人民法院在审理刑民交叉类案件时,往往采取“先刑后民”的惯常做法,即先审理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先刑”),待刑事部分审理完毕之后,再审理行为人的行为需要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后民”)。作为

一种以维护环境公益为根本目的的新类型诉讼形式,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承担着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等多重使命与任务,与普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有所不同。这就要求在确定其审理顺序时,除应考虑其与普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所共同具有的“依附性”“独立性”特征外,还必须充分考虑其鲜明的“公益性”特征,并将是否有利于实现环境公益的保护作为确定审理顺序的重要因素予以考量。

遗憾的是,我国立法并未对刑民交叉类案件的

收稿日期:2023-12-10

基金项目: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民行刑衔接机制研究”(21XFX015);2023年度甘肃省科技计划资助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同机制研究”(23JRZA372)

作者简介:杨雅妮,女,法学博士,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审理顺序作出过明确规定,从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来看,其也仅是在特定时期针对某些特定类型案件的审理顺序作出规定,难以直接适用于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在学界,学者们虽然对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顺序进行了广泛探索,在传统的“先刑后民”审理模式之外,提出了“先民后刑”<sup>[1]</sup>“有条件的先民后刑”<sup>[2]</sup>以及“嵌入”模式<sup>[3]</sup>等多种观点,但迄今仍见仁见智,观点不一。实践中,司法人员也结合环境公益司法保护的特殊性对该类诉讼的审理顺序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开始在实务中适用一种“刑—民—刑”的审理模式,但各地法院做法并不一致,有“先刑后民”的,有“先民后刑”的,有“刑民并进”的,严重影响了司法程序的规范性。

在此背景下,通过对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的实证考察,正视不同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并对其进行反思与优化,就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在具体研究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该类诉讼的“依附性”“独立性”“公益性”特征,遵循刑事惩罚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的基本理念,以如何更有利于实现修复生态环境、协同刑民责任、实现诉讼效率等多元化诉讼目的为导向,对“先刑后民”“刑—民—刑”等审理模式的优势与弊端进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提出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的优化路径。

## 二、对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的实证考察

截至目前,立法和司法解释都未专门针对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顺序作出过规定,因此,对其审理顺序的考察只能从其他相关法律规范中寻找参考。在我国,刑民交叉类案件的审理顺序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一个重要而颇具争议的问题,为了对其进行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已经先后发布了多个规范性文件(如表1所示)。在这些规范当中,既有针对不同事实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审理顺序的规范,也有针对同一事实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审理顺序的规范。从具体内容来看,几乎都是针对某一类案件(如非法集资、经济犯罪、民间借贷等)审理顺序作出的特别规定,并非普遍适用于所有刑民交叉类案件,只能为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表1 部分有关刑民交叉案件审理顺序的规范性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规范名称及条文序号	审理顺序
2014.03.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	先刑后民
2017.11.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刑民并进
2020.1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刑民并进
2020.12.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刑民并进

件提供理念上的参考。

除上述规范性文件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也对刑民交叉类案件的审理顺序作了规定。根据该规定,刑民交叉类案件的审理顺序遵循“原则+例外”的方式,即通常情况下,因同一事实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应采取“刑民并进”的审理模式;但在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一些所涉人数众多、当事人分布地域广、标的额特别巨大、影响范围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应当采取“先刑后民”的审理顺序<sup>①</sup>。

从上述规定来看,对于基于同一事实引发的刑民交叉类案件的审理,不仅总体上呈现出明显的由“先刑后民”向“刑民并进”的变化过程,而且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以“刑民并进”为原则、以“先刑后民”为例外的做法。但遗憾的是,以上规范并不适用于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实务中,各地法院做法各不相同,主要有“先刑后民”与“刑—民—刑”两种审理模式。

### (一)“先刑后民”模式及其适用情况

“先刑后民”是我国提出最早、影响最为深远的刑民交叉类案件审理模式,该模式既反映了我国长期形成的“重刑轻民”“刑事优先”“刑事先决性”等司法理念,也充分体现了刑民交叉类诉讼的“依附性”特征。在该模式下,人民法院审理刑民交叉类案件时,先审理刑事部分,后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先解决违法行为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待刑事部

分审理完毕后,再确定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承担不会对刑事责任产生任何影响。早在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施行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已失效)就确立了“先刑后民”的审理模式<sup>②</sup>。后来,在“两高一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sup>③</sup>[法(研)发[1985]17号,已失效]以及《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sup>④</sup>[法(研)发[1987]7号,已失效]中,也都采用了“先刑后民”的审理模式。虽然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人民法院开始在特定类型案件的审理中适用“刑民并进”的审理模式,但“先刑后民”模式对整个司法实践的影响一直延续至今,并成为当前人民法院审理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常用的审理顺序。

为了深入了解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情况,有学者对752份判决书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发现该类诉讼的审理方式大致有两种<sup>⑤</sup>:第一种是先由检察机关分别提出刑事公诉与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再由检察机关统一提交证据,一般不再区分刑事证据与民事证据,体现了非常鲜明的“刑民证据共享”特征,相应地,判决书中对犯罪事实和公益损害事实的阐述也往往是放在一起的<sup>⑥</sup>。第二种是先由检察机关提出刑事公诉并提交刑事证据,接着,由检察机关提起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提交民事证据,不同性质诉讼程序的启动与刑民证据的提交分开进行,刑民程序在形式上截然分开、井然有序。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在上述两种方式中,法院在判决书中的叙述方式并不一致,但在“本院认为部分”,均是先论证刑事部分、再论证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先解决定罪量刑问题、再解决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承担问题。这种“先刑事、后民事”的叙述方式,显然与“先刑后民”模式对司法实践根深蒂固的影响有关。

## (二)“刑—民—刑”模式及其适用情况

“刑—民—刑”模式是近年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进行积极探索的结果。在该模式下,被告人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修复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刑事量刑具有正效应<sup>⑦</sup>,

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受偿”或“双重赔付”现象,有利于实现将刑事责任与民事公益诉讼责任进行综合考量、“妥善确定”的诉讼目的。该模式最先是法院为解决附带民事诉讼“执行难”问题而采取的一种做法,后来,由于其在协同刑民责任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而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普遍适用。

依据该模式,人民法院在确定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后,便尝试通过对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进行调解或者先行确定被告人的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之后,再将行为人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对其作出刑事判决,也即违法行为人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况将会被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具体而言,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遵循“定罪—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量刑”的审理顺序,先确定被告人的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后根据被告人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况进行量刑。对于积极主动履行赔偿义务或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的违法行为人,法院往往会因“被告人认罪态度好”“主动缴纳罚款”以及“已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等为由,在量刑方面给予“优惠”,甚至对其直接“免于刑事处罚”。

从实践中看,在该类诉讼中,刑事被告人为了争取从轻量刑或从宽处理,通常情况下都会积极地进行民事赔偿,并主动修复受到损害的环境公共利益,这在实践中已经得到证实。例如,在“熊某某、王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sup>⑧</sup>中,被告人熊某某、王某自愿认罪认罚,针对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提出的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的诉讼请求,表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并各自主动缴纳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赔偿损失费用。祁连山林区人民法院在对被告人量刑时,也认为熊某某、王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缴纳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且庭审中当庭自愿认罪,采纳了“应当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案件处理有效实现了刑民责任的协同。又如,在“卫某某、孔某某等污染环境案”<sup>⑨</sup>中,薛某某、李某某、冯某三被告人主动赔偿损失,积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被告人薛某某、李某某、冯某分别于2020年8月6日交付赔偿款50000元、30000元、202360元。最终,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法院综合考虑



犯罪情节、悔罪表现以及积极赔偿损失等情形,对三被告人作出了免除刑事处罚的判决。

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显而易见,“刑—民—刑”模式将被告人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况作为减轻或者从轻量刑的酌定情节,使刑事量刑与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履行有机联系起来,既能够有效激励被告人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避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空判”,又有利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进而实现诉讼的目的,具有鲜明的实践合理性和目的正当性。该模式不仅有利于实现刑事责任与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协同,也更契合该类诉讼以维护环境公益为根本目的的特性,值得效仿与推广。

### 三、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之反思

笔者通过进一步分析认为,不论是传统的“先刑后民”模式,还是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刑—民—刑”模式,在适用过程中都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思考。一方面,将“先刑后民”模式普遍适用于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利于实现该类诉讼的多元化目的。另一方面,“刑—民—刑”模式虽然具有诸多优势,但这种将民事公益诉讼履行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的做法,容易给人造成一种“花钱买刑”“赔了不罚”的“错觉”,一旦适用不当,会严重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一)“先刑后民”模式不利于实现多元化诉讼目的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兼具实现刑民责任协同、保证民事公益诉讼裁判顺利执行、及时救济受损环境公益等多元化目的,如果将“先刑后民”模式适用于该类诉讼,则难以实现该类诉讼的多元化目的。

##### 1.难以实现刑事责任与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协同

在“先刑后民”模式下,法院审理案件时始终遵循“刑事责任优先于民事责任”的原则,民事案件的审理是在刑事程序结束之后才启动的。此时,由于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已经完全确定,即使被告人与检察机关在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达成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或者被告人主动承担了民事公益诉讼责任,法院也难以基于被告人良好的悔罪态度而对其从轻或者减轻量刑。因此,该模式“将切断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之间的影响”<sup>[6]</sup>,不利于实现刑事责

任与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协同<sup>[9]</sup>。

##### 2.不利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的履行

在“先刑后民”模式下,一旦刑事责任确定,被告人已经明知自己会承受何种刑罚,且这种刑事责任的承担不会受到民事公益诉讼履行情况的影响。此时,就很难再指望被告人能积极主动履行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的内容,这种状况已为司法实践所证实,如在常州“许某惠、许某仙民事公益诉讼案”<sup>[8]</sup>中,判决生效半年之后仍未获得有效执行,环境公共利益依旧处于被损害的状态。由此可见,对于被告人而言,“先刑后民”模式会产生“又打又赔”的不公平心理,导致其不愿乃至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修复生态环境等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不利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裁判的履行。

##### 3.不利于及时救济受损的环境公共利益

在“先刑后民”模式下,如果要通过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并”解决被告人的刑民责任承担问题,必须以刑事被告人“在案”为前提,也就是说,只有在刑事审判程序启动之后,才能启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如果犯罪嫌疑人不到案(如“在逃”),刑事审判就无法启动,而刑事审判不启动,对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审理就只能受阻。例如,在前述“卫某某、孔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人一共有十人(其中生产方六人、排放方四人),除三人另案处理外,应当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还有七人,但由于司某某“在逃”,导致针对其的刑事审判无法启动,当然也无法追究其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不仅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虽然期限较短,但前期准备工作往往较长,对于部分社会公共利益侵害可能扩大化的案件,如果迟迟不能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对环境公共利益的侵害就会继续存在,也不利于及时救济受损的环境公共利益。

#### (二)“刑—民—刑”模式存在损害司法公正之嫌疑

在“刑—民—刑”模式下,如果违法行为人民事公益诉讼履行得好,法院在量刑时会将其作为酌定情节从轻处理,这从实践中适用比例较大的缓刑就能得到证实;而一旦被告人民事公益诉讼责任

履行得不好,赔偿金、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支付不到位或者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法院在量刑时一般不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模式虽然可以“倒逼”刑事被告人承担赔偿损失、生态环境修复等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但也因存在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钱赎刑”、“花钱减刑”等嫌疑而被严重诟病,存在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违背司法公正之嫌疑。

以前述“卫某某、孔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为例,该案共有六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刑事被告人),从一审法院(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来看,针对不同被告人所实施的同类违法行为,法院虽然都判处其行为构成环境污染罪,六被告人也均存在“自首”“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的情节,但在具体量刑方面差异较大,有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有免于刑事处罚的(如表2所示)。

表2 “卫某某、孔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中被告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	判处的刑事责任	量刑理由
卫某某	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自首、自愿认罪认罚
孔某某	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坦白、自愿认罪认罚
宁某某	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坦白、自愿认罪认罚
冯某	免于刑事处罚	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
薛某某	免于刑事处罚	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
李某某	免于刑事处罚	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

之所以如此,显然与被告人是否“积极赔偿损失”、是否主动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有关。据该案判决书所载,冯某、薛某某、李某某三被告人已于2020年8月6日向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法院交付赔偿款共计282360元,占本案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鉴定费用总合的30%。显然,在该案中,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承担已经对刑事量刑产生了重要影响,被告人卫某某、孔某某、宁某某由于没有积极赔偿损失,虽然也获得了从轻处罚,但依然被判决承担“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冯某、薛某某、李某某三被告人之所以能够获得“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结果,与其

在审理过程中积极向法院交付赔偿款有关。

#### 四、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理顺序的优化

在刑民交叉类诉讼中,科学的审理顺序应既能保持“两诉”的独立性,也能促进“两诉”顺畅衔接,进而保障诉讼目的的顺利实现。作为一种新型公益司法保护机制,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顺序与普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存在差异,人民法院“不能简单地套用传统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模式”<sup>61</sup>,应充分考量该类诉讼的“依附性”“独立性”与“公益性”特征,正视民事公益诉讼对刑事责任的影响,并以如何更有利于实现该类诉讼的多元化目的为导向,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该类诉讼的审理顺序进行优化:

(一)以刑事惩罚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为基本理念

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顺序不仅要体现该类诉讼的“依附性”与“独立性”,而且必须以是否有利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为重要考量。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确定该类诉讼的审理顺序时,应当遵循刑事惩罚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的基本理念。法院应当先审理刑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是否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审理,如果刑事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且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则刑事部分的审理暂停,进而开始审理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以确定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在此过程中,如果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能够积极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主动缴纳赔偿金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可视为其“有悔罪表现”“认罪态度好”“有悔改之意”等,法院在量刑时可适当减轻或从轻处罚(如适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这种做法践行了刑事惩罚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的基本理念,既能够保证对刑事被告人依法量刑,又能够及时修复受损的环境公共利益,符合该类诉讼的根本目标与功能预期。

(二)以“刑—民—刑”模式为主、以“先刑后民”模式为辅

在确立该类诉讼的审理顺序时,应当明确以下三点:一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虽然“附带”在刑事程序中,但其仍然具有“实质独立性”的特征,因此其审理程序的启动并不一定要以刑事审判为前提。

二是要彰显出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独立性”与“优先性”，就应以“刑—民—刑”审理模式为基本遵循，这样既有利于实现诉讼目的，又符合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对环境污染罪量刑的规定。三是“刑—民—刑”审理模式并不是绝对的，司法实践中情况非常复杂，如果存在刑事被告人“拒不认罪”“长期潜逃”等可能影响刑事诉讼效率的情形，该模式的适用将失去意义，此时应继续适用传统的“先刑后民”模式。

#### 1. 以“刑—民—刑”模式为主

在该类诉讼中，之所以在审理顺序上应当以“刑—民—刑”模式为主，原因主要在于：

首先，该模式有利于实现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多元化目的。在该模式下，刑事被告人（往往就是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为了在刑事部分获得量刑“优惠”，一般都会积极主动地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及时修复受损环境公共利益、积极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实现刑民责任协同、维护环境公益等多元化目的。更重要的是，相较于其他代履行主体而言，由于违法行为人对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范围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方式都最为了解，由其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无论是修复效果还是修复速度都更有保障，更有利于受损生态环境的及时修复。

其次，该模式是我国司法解释中有关环境污染罪量刑规定的程序体现。2023年8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六条已经明确规定了行为人积极修复生态行为对刑事量刑的影响。根据该条规定，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即“污染环境罪”），且“认罪认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可见，在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刑—民—刑”审理模式，将被告人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况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是我国司法解释中有关环境污染罪量刑规定的程序体现。

再次，该类诉讼不具有必须适用“先刑后民”模式的必要性。对此，有学者认为，只有在刑事案件具有先行审理的“必要性”时，适用“先刑后民”模式才是正当的；否则，刑事案件就不具有优先审理的

必要<sup>71</sup>。而在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既不需要以刑事犯罪事实作为支持其诉讼请求的依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责任人或责任方式也不需要通过刑事诉讼程序确定，因而在多数情况下并不具有先行审理刑事案件的“必要性”。基于此，在该类诉讼中适用“刑—民—刑”模式，并不违背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规律。

需要注意的是，在将“刑—民—刑”模式确定为该类诉讼的基本审理顺序后，还必须通过明确其适用范围和审判思路对其进行规范。第一，“刑—民—刑”模式的适用应当以被告人认罪为前提。这是因为，如果被告人拒不认罪，就可以推定其在主观上不愿意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修复，此时，优先进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也就失去了意义。第二，在该类诉讼中，由于“民事诉讼中大额损害赔偿的风险甚至可能成为在刑事诉讼中威慑当事人的手段”<sup>81</sup>，法院在适用该模式审理案件时，应当特别关注对被告人利益（尤其是民事利益）的保障，不能将从轻、减轻处罚作为逼迫被告人承担巨额修复费用或支付巨额赔偿金的筹码。第三，虽然在该模式下，被告人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承担会成为量刑情节被考虑，但法院在对刑事被告人量刑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并进行充分的说理，以防让社会公众形成“以钱赎刑”“花钱买刑”的误解。

#### 2. 以“先刑后民”模式为辅

在该类诉讼中，虽然适用“刑—民—刑”模式进行审理具有非常显著的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该模式。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一些特殊案件，“刑—民—刑”模式已经无法适用或没有必要适用，此时，应放弃“刑—民—刑”模式的适用，继续遵循传统的“先刑后民”模式，优先审理刑事部分。这类案件主要包括：

第一，刑事被告人拒不认罪的案件。这种情况说明被告人根本没有“悔罪表现”，即使采用“刑—民—刑”模式进行审理，也不可能激励其主动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此时，“刑—民—刑”模式的适用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应果断适用“先刑后民”模式，以彰显国家的刑罚权威。

第二，适用“刑—民—刑”模式可能影响刑事诉讼效率的案件。根据附带诉讼的基本原理，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应当以不影响刑事诉讼的



顺利进行为前提,基于此,如果在“刑—民—刑”模式下,法院对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审理影响到了刑事诉讼效率,应放弃“刑—民—刑”模式,转而适用“先刑后民”模式,即“优先”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确定刑事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待刑事部分审理结束之后,再对民事部分进行审理,以确定被告人是否需要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以及如何承担等问题。这是因为,在“刑—民—刑”模式下,如果民事部分的审理过分迟延,会导致刑事被告人的量刑问题长时间无法解决,使刑事被告人长期处于人身自由受限制或被羁押状态,既不利于保障刑事被告人的人权,又影响了刑事诉讼的效率。

第三,被告人曾经潜逃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由于被告人悔罪意识较弱,即使采取“刑—民—刑”模式进行审理,被告人也不可能积极主动地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此时,“刑—民—刑”模式的优势就很难有效发挥。在这种情形下,应适用“先刑后民”模式,优先审理刑事部分,解决刑事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以实现刑罚的惩罚与威慑功能。

第四,被告人为累犯或曾因污染环境被判处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都非常强,相应地,其主动履行民事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可能性极小,采取“刑—民—刑”模式审理意义不大,应直接适用“先刑后民”模式,先行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三)有效防范“刑—民—刑”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针对“刑—民—刑”模式给社会公众造成的“以钱买刑”“以罚代刑”“民事赔偿消减刑事责任”等错觉,为防止适用该模式给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应当正视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对刑事责任的影响,并通过强化刑事判决理由的说理性对其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防范。尤其是要在判决书中说明刑事部分的量刑理由,将行为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况阐述清楚,并及时公开裁判文书,让具有“赔偿趋轻”特点的判决能够接受社会监督,得到社会认可。

在说理过程中,法官应当重点说明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对刑事责任的影响。根据责任聚合理论<sup>①</sup>以及我国相关立法的规定,民事公益诉讼责任与刑事

责任属于两种独立的责任形式,在违法行为人同时需要承担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时,两者之间不能互相替代,也不能因其中一种责任的承担而免除另一种责任。但是,“二者绝不是孑然分离、互不影响的”<sup>②</sup>,在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当正视民事公益诉讼责任对刑事责任的影响,将违法行为人履行民事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责任的情况作为酌定量刑情节,对刑事被告人从轻、减轻量刑,这样有利于实现不同性质法律责任的协同。

(四)正确看待和解与调解对审理顺序的影响

目前,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和解与调解问题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九条等也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上述规范为依据,如果检察机关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必须进行为期三十日的公告。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就要求在确定该类诉讼的审理顺序时,必须考虑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和解”或“调解”问题,以及其对刑事诉讼程序的影响。显然,在“刑—民—刑”模式下,如果等到三十日公告期满后,再根据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履行调解书的情况确定其刑事责任的承担,可能会严重影响刑事诉讼的效率,进而影响到刑事量刑的及时性。而如果以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依附性”为依据,废除对和解协议和调解协议的公告程序,又会损害到社会公众的参与权,不利于实现维护环境公益的诉讼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人民法院未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公告,而直接以“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益”为由予以确认<sup>③</sup>,并将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作为“酌情从轻处罚”情节而适用缓刑的做法。对此,笔者认为,在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与被告达成的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涉及对公共利益的处分,同样需要社会公众的监督,理应依法进行公告。当前司法实务中不进行公告的做法既违反了现行规范的规定,也不利于环境公益的维护,应将其作为违法行

为予以纠正。不仅如此,基于该类诉讼的“依附性”特征,人民法院应尽量将和解与调解程序提前,使公告期限与刑事部分的审理期限相契合<sup>[10]</sup>,以防止遵守公告期限给刑事诉讼效率带来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一旦发现对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公告可能影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应及时调整审理顺序,适用“先刑后民”模式,针对刑事部分先行裁判。

## 五、结语

作为典型的刑民交叉类案件,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非常复杂,其中,刑事审判程序与民事审判程序的启动顺序问题是迄今为止理论界与实务界争议较大的问题。本文通过研究认为,作为两类不同诉讼类型的“有机结合体”,刑事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虽然同归于一次审判程序,但是不能将二者混同,在确定该类诉讼的审理顺序时,既要关注其“依附性”,也要关注其“独立性”与“公益性”。具体而言,应树立刑事惩罚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的基本理念,建构一种以“刑—民—刑”为主、以“先刑后民”为辅的特殊审理模式,并通过增强刑事判决的说理性等方式防范适用该模式可能导致的风险。与此同时,还应尊重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的相对独立性,依法对和解协议与调解协议进行公告,一旦发现对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公告可能影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应及时调整审理顺序,适用“先刑后民”模式,针对刑事部分先行裁判。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研究仅是对该类诉讼审理顺序的初步探索,难免挂一漏万,期待更多同仁加入,共同致力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 注释:

- ①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对于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所涉人数众多、当事人分布地域广、标的额特别巨大、影响范围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对于受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以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正在审理该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
- ②根据《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民事案件通过调查审理,发现有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按刑事附带民事或先刑事后民事处理。

- ③根据该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如发现有经济犯罪,应按照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将经济犯罪的有关材料分别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侦查、起诉,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均应及时予以受理。
- ④该通知首先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5年发布的《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中的做法进行了强调,并进一步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时,一般应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全案移送”。
- ⑤参见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2018)赣1181刑初115号判决书,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原甘肃省迭部林区基层法院)(2020)甘7507刑初12号判决书,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法院(吉林省双辽县人民法院)(2020)吉0382刑初284号判决书。
- ⑥参见甘肃省祁连山林区法院(原甘肃省迭部林区基层法院)(2020)甘7507刑初5号判决书。在该案中,祁连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共提出了三项诉讼请求:一是请求判令被告熊某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3333.33元;二是请求判令被告王某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3333.33元;三是请求判令被告熊某某、王某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⑦参见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法院(2020)晋1027刑初22号判决书。
- ⑧参见(2015)常环公民初字第1号判决书。
- ⑨所谓责任聚合,是指同一法律事实基于相异法律规定及损害后果的多重性,责任人需向权利人承担多种内容不同的法律责任的形态。
- ⑩参见(2021)赣0426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2021)赣0731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以及(2020)豫0902刑初430-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等。

## 参考文献:

- [1]于改之.刑民交错案件的类型判断与程序创新[J].政法论坛,2016(3):142-153.



- [2]蒋敏,袁艺,牟其香.从无到有与从有到精: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困局与破局——以C市刑事附带民事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为实证研究范式[J].法律适用,2020(18):24-32.
- [3]郭小冬.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争议及理论回应[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5):162-175.
- [4]田雯娟.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与反思[J].兰州学刊,2019(9):110-125.
- [5]张佳华.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的经验反思与重塑[J].学术界,2022(6):155-164.
- [6]叶楹平,常霄.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审理模式选择[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13-22,111.
- [7]纪格非.论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顺序[J].法学家,2018(6):147-160,196.
- [8]高琪.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历程与评价[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47-58,111-112.
- [9]陈学敏.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检视与完善[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69-77.
- [10]王智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调解的适用与展开[J].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32-44.

编辑 王小利

### Reflection and Optimisation of the Trial Order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Yang Yani

**Abstract:** The trial order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not only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restoration effect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t also concerns the coordinated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defendants, which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must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improving th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Unfortunately, because China's legislation has not yet clearly stipulated the trial order of such cases, courts in various places have different practices in the process of exploration, such as "criminal action preceding civil action" and those that "punish the people go hand at the same time", which seriously affects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judiciar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realisation of diversified litigation purposes such as repair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cooperating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eople, the people's court should follow the basic concept of combining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when trying such cases, adopt the trial mode of "criminal action-civil action-criminal action" as the main and "criminal action preceding civil action" as the supplement, and strengthen the rationality of judgment to prevent the risks that may be brought by the "criminal action-civil action-criminal action" model.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the impact of re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on the order of trial should also be viewed correctly. O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 or mediation agreement may affect the smooth progres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order of trial should be adjusted in time and criminal judgment should be made first.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rial Order; "Criminal Action Preceding Civil Action"; "Criminal Action-Civil Action-Criminal Action"